关于《深圳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修订说明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深发〔2019〕2号），深圳市机构改革工作基本完成，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发生重大变化，为加快机构改革后大应急工作有效衔接，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市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长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新工作职能要求，组织对《深圳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深府办函〔2017〕206号）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修订的必要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 第88号）《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在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时，需要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梳理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的应急职责，与现有应急管理机制有效衔接，各部门依职责开展专家队伍建设、物资储备、应急演练等应急能力准备工作，为全面提升全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奠定基础。

# 二、修订的亮点

本预案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对应急救援队伍的要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进行修订，强化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及可操作性，增强事故应急处置高效性。

#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新修订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共分七章，分别为总则、组织机构和职责、运行机制、应急保障、监督管理、附则、附件。本预案结合最新机构调整方案对全篇章进行全面梳理与修订，重点修订章节为总则（适用范围和现状及风险分析）、组织机构和职责、监督管理。

（一）总则。适用范围纳入了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现状及风险分析中更新了深圳市工矿商贸企业数量。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根据《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深发〔2019〕2号）对原深圳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的职能调整，结合事故应急处置特点，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应急职责进行全面梳理，将市消防支队现场救援负责人添加进现场指挥部，并担任现场副指挥官，负责事故核心区的应急救援工作。

（三）监督管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对应急演练和应急预案的修订新的要求，对本预案关于应急演练演练频次“至少每2年组织1次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和预案的修订条件“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进行修订。